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2016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，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一、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：

独立董事姓名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（次）	委托出席（次）	缺席（次）	备注
韦少辉	8	8	0	0	
纪辉彬	8	8	0	0	
李祥军	8	8	0	0	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与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和经营班子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渠道，每次董事会前都能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，也能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，进而为董事会上的重大决策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。我们认真审议董事会的每个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，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看法并提出建议，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应有的作用。我们在了解议案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，认真行使独立董事的表决权，为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提供了有效的保障。

二、报告期内，独立董事分别对如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1、就特力集团与其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签订《借款协议》所构成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、对《关于控股股东申请豁免履行“激励机制”承诺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3、对公司 2015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、201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、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、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、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；

4、对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  
发表独立意见；

5、对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  
金的情况、新增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以上述职，请指正。

谢谢！

独立董事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韦少辉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纪辉彬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李祥军

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